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澄清公告
主要交易**

向SHANGHAI ENERGY CORPORATION提供貸款並收購其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 Shanghai Energy Corporation 提供貸款並收購其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心之失造成之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11頁表格的最後一欄應為「NPV 10(千加元)」而非「NPV 10(百萬加元)」。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